

## 4.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警务工作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警务工作站设备采购及安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货物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兰州艺佳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63.8418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.220344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兰州艺佳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11月20日